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第2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□ 有。變更事項為：_____

□ 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兼：程士傑審判長

受命法官

陪席法官：王曼寧法　官

陪席法官：陳一誠法　官

檢 察 官：陳建州檢察官、何克昌檢察官、楊婉莉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曾慶雲律師、許乃丹律師、陳怡融律師

被告：許政雄

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：林國宏

預定調查之證人： 陳文宗、黃朝和、許如玉、林國宏

（續下頁）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：

許政雄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，見林國良在場，基於殺人故意，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，導致林國良倒地，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，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Ｌ型鐵管1支，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，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眼瞼瘀傷、左手拇指、食指及中指瘀傷、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(8X3公分)與右手指近端瘀傷，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、圓形壓擦傷與瘀傷，造成大量出血、大腦右顳葉腦挫傷（3.5X2公分）、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嗣於翌（11）日上午5時30分許，陳文宗、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時56分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Ｌ型鐵管1支，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情。

（二）起訴被告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□有下列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被害人林國良。

□ 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許政雄或被害人林國良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□ 3、與被告許政雄或被害人林國良訂有婚約。

□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許政雄或被害人林國良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□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許政雄或被害人林國良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□ 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許政雄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□ 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林國宏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□ 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（續下頁）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□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：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□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□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□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（續下頁）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□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七、今日下午14時00分至17時30分、26日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26日下午14時00分至16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可。 □否。理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第2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問卷

編號	問題	選項
1	請問你對被告於審理中選擇保持沉默，不回答檢察官以及律師的詢問，會認為是代表被告心虛嗎？	□是心虛
		□不是心虛
		□其他
2	請問你認為人體最重要、最致命的部位是哪裡？	□頭部
		□腹部
		□四肢
3	請問你有無家人或是親友遭他人毆打的經驗？	□有
		□無
		□其他
4	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，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，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？	□太輕
		□太重
		□其他
5	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，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？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？	□被害人方
		□被告方
		□其他
6	檢察官是追訴犯罪的正義化身，您是否同意？	□是
		□否
7	被告的辯護人（律師）都在幫被告脫罪，他們講的話都跟事實不符，您是否同意？	□是
		□否
8	事出必有因，您是否同意這句話？	□是
		□否
9	您是否同意，犯罪的人有改過自新的可能？	□是
		□否
10	被告犯罪後若有盡力對被害人做出彌補、賠償，是否可以做為減輕被告刑責的依據？	□是
		□否